

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鄂财办监〔2022〕4号

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林区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厅内各相关处室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民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审计厅、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、湖北银保监局《关于印发〈湖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鄂财办发〔2021〕4号）要求，结合各地工作开展中存在的问题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。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工作，是财政部门践行党的根本宗旨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、提升财政治理能力水平的重要载体和工作抓手。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落实属地责任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统筹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工作，切实建立健全“政府领导、部门负责、上下协调、联合联动”工作机制，确保各项工作扎实稳步推进。

二、进一步明确补贴公开范围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全面梳理本级惠民惠农补贴政策 and 项目，凡是政府预算安排，直接发放给城市居民和农民等特殊补贴对象的，用于实现特定政策目标的各类补贴资金（不含社会保险类和教育类资金），应纳入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。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中央和省政府要求，会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，通过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集中统一公开年度补贴政策（含补贴标准）清单，补贴政策（含补贴标准）清单原则上应于当年 3 月 1 日前发布（不予公开政策和涉密资金除外），补贴政策（含补贴标准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。凡涉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的政策文件和资金文件，厅内各相关业务处室应及时将文件送厅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省财政厅监督处）报备。

三、进一步推进湖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
管理系统建设力度。按照省财政厅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湖北省财政厅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鄂财办监〔2021〕21 号）要求，省财政厅负责建设湖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系统，整体推进全省集中统一的补贴资金发放和管理平台，实现“一张清单管制度”、“一个平台管发放”。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各地资金发放和管理需求，及时提出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平台建设及功能模块建议，同时，进一步做好涉及各项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文件的审核工作，确保各项内容和相关数据等真实、准确、合规，为湖北

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系统在2022年9月底前上线运行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

四、进一步规范代发金融机构选定。各地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，按照湖北银保监局《关于推荐湖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代发机构的函》的要求，在“湖北银行、各地市（州）县农商行、武汉农村商业银行、汉口银行、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和邮储银行湖北省分行及上述银行分支机构”范围内，通过政府采购等程序依法选择基层网点覆盖面广、服务质量好、优惠便利群众的金融机构代发补贴资金，落实惠民惠农补贴资金“一人（户）一卡”要求。

五、进一步加大监督管理力度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部门之间配合协调，利用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、大数据比对等方式，提升基础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。各地要充分发挥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政务公开栏等平台作用，将“一卡通”各类资金发放信息向社会公开，让群众知晓补贴项目的政策依据和补贴范围、标准、时间等，方便群众查询和社会监督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